



山西省阳城县蚕桑乡村 e 镇奖励办法

蚕桑是我县的传统产业，也是 2022 年县政府确定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为加快推进蚕桑发展，做大做强蚕桑这一新的主导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寺头蚕桑乡村 e 镇奖励办法。

一、孵化扶持奖补对象及标准

1. 孵化扶持奖补对象：种植大户、合作社、企业、农村创业青年、网络主播、已从事及有意愿从事电商行业的人群。

2. 奖补标准：

设立专项奖励资金，以县级层面设立种植大户、合作社、企业高产高效和销售达标奖励金。

(1) 寺头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提供农产品货源并无偿为蚕桑产业经营主体设计产品包装、标识，新开通账号首月直播带货交易额达 10000 元以上，另补助 500 元；交易额达 20000 元以上，另补助 800 元；交易额达 30000 元以上，另补助 1000 元（交易额必须为真实交易额）。

(2) 规划区内新栽连片桑园 10(含)亩以上，有效株数 85%以上，管理正常，无严重虫害，植株生长正常，验收时成活率 90%，每亩奖励经营主体 300 元；规划区内改良桑田 10(含)亩以上，桑苗款全额奖补（需提供桑田照片、发票等作为申报材料）。种植面积达 10 亩以上的，且新建桑园每亩年养蚕 1 张及以上，老桑

园每亩年养蚕 2 张及以上，年平均每张蚕产茧 55 公斤及以上的，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以年为单位分别给予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的奖励。

在产业园内连片返租倒包桑园 10(含)亩以上，且 2022 年每亩桑园养 0.4 张蚕，2023 年每亩桑园养 0.7 张蚕，在禹珈豪丝业有限公司每亩桑园补助 200 元的基础上，乡财政每亩再补助 200 元。

桑园调型及栽植补助：土地去杂、调型、改土、覆膜、栽植等全部完成后按 1400 元/亩予以奖补；

桑园后期管护补助：开展桑园管理（包括补栽、除草、施肥、治虫、修枝整形等）经验收合格后按照 300 元/亩·年的标准予以奖补，从第一年开始连续奖补三年，期满后不再补助。

新建标准化小蚕共育室及配套奖补：根据新栽桑园面积新建标准化小蚕共育室，并配套空调、消毒机、补湿器、切桑机、共育车、共育盒等设施设备，按照实际投资额度的 60%进行奖补（每亩桑园修建小蚕共育室面积不超过 0.6 m²，其设施设备按小蚕共育室规模配套）。

新建蚕茧收储分拣中心及配套奖补：新建蚕茧收储分拣中心并配套蚕茧干燥机、堆码分拣场地、蚕茧仓储和物资库房、烘干场地等设施设备，按照实际投资额度的 49%进行奖补（每个蚕茧收储分拣中心桑园覆盖面积至少在 1500 亩以上）。

(3)经营连片桑园 10(含)亩以上，当年养蚕 10(含)张以上大

户，蚕种款全额奖补。

(4)年养蚕 10 张以上农户购买桑园管理、剪伐等机械每台享受购机补贴 20%价款。

(5)新建养蚕大棚(240 m²)并实质性开展养蚕的，在县级奖补 8000 元的基础上，每栋再奖励经营主体 5000 元；在产业园内承包养蚕大棚且年养蚕 30(含)张以上在禹珈豪丝业有限公司补助一万元的基础上，乡财政每栋再补助 1 万元。

(6)对于投资从事蚕桑产业延链、补链规模发展的经营主体，实行一事一议，专项奖补。

(7)各企业年销售额达到一千万以上的奖励 50000 元，达到两千万以上的奖励 100000 元，达到三千万以上的奖励 150000 元。

(8)用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地点注册企业的奖励 200 元。

(9)企业注册品牌商标的奖励 500 元。

(10)对已开通淘宝、拼多多店铺的申报人员补助 500 元；已开通抖音、快手店铺的申报人员补助 500 元(限 30 名)；

(11)对已开通抖音直播的申报人员补助 500 元(限 30 名)；

3. 孵化扶持标准：对已从事及有意愿从事电商行业的人员免费提供店铺注册运营与美工；活动策划运营；产品销售技巧；直播电商实操培训；手机淘宝网店操作；提供农产品渠道；仓储物流；一件收发；资金免息贷款；财务咨询；营销推广；质量检测；品牌包装等。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符合扶持奖补相关组织或个人，向寺头蚕桑乡村 e 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2. 评审。申报材料由阳城县寺头乡人民政府和寺头蚕桑乡村 e 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审定结果进行公示。

3. 需在专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拨付。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按程序拨付资金。

三、相关要求

1. 各申报主体须按要求如实申报直播、交易情况及其它，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将依照国家财政资金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2. 各申报主体要大力宣传。各村要加大奖励办法宣传政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引导群众利用栽桑解决荒地问题极培育产业发展典型，注重培养产业大户。推动规模化、厂化养蚕新模式。

3. 申报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4. 申评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5. 奖补资金按要求兑补完成后此方案失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县级扶持标准：

(1)新建桑园。单个园区桑园面积 50 亩以上，其中：流转和整合的老桑园不补助；新建桑园 30-50 亩的每亩补助 500 元；50-100 亩的每亩补助 600 元；100 亩以上的每亩补助 700 元（列为上级项目的从其规定）。

(2)新建大棚。单个园区新建 240 m(8x30m)标准化大棚 10 栋以上，其中：

新建水泥拱和 GP-832 改进式钢管单体大棚每栋补助 8000 元；

新建“镀锌带钢管 200 克(30x80x2.0xL)椭圆管大棚(简称椭圆管大棚)” 10-20 栋的扶持拱架的 50%；新建椭圆管大棚 21-30 栋的扶持拱架的 60%；新建椭圆管大棚 31-40 栋的扶持拱架的 70%；新建椭圆管大棚 50 栋以上的扶持拱架的 80%。提倡园区建设椭圆管大棚，以延长大棚寿命，提高使用率。

(3)小蚕共育室。以 100 m²为一个建设单位，新建小蚕共育 100m 的扶持总投资的 60%(或旧房改造 50000 元/个)。

(4)基础设施。田间道路和水利设施建设根据各行业项目要求，按实际工程造价适当予以扶持。